

##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所涉业绩补偿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公司于2016年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因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所涉业绩补偿(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出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业绩补偿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业绩补偿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536045/WZSD/cj/cm/D16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1188 号保留意见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由于远大控股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已将 5.6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天衡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

根据远大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82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说明》，远大物产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以下简称“远大石化案件”)法院已经作出了最终裁决，且远大石化由于严重资不抵债，已经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得到受理，公司预计远大石化无剩余财产可用于支付操纵期货市场案法院判决罚没总金额扣除远大石化于 2017 年被扣押资金 5.6 亿元后的差额，公司无需估计相关负债，无需追溯调整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因此，远大石化案件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确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远大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现情况说明》”)，远大物产在计算其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数时，应按归属远大物产母公司权益比例重新计算对远大物产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调整后远大物产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数减少 27,937,692.72 元。天衡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0021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128 号《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623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91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21)00021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1,356.17	2,469.02	3,825.19
远大石化案件调整事项	-	-	-	2,793.77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4,503.84

## (二)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38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远大物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75,550万元，远大物产4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80,264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592号《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170,136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于2016年度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75,747.36万元，远大物产分别于2016年度、2017年度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7,200万元、12,000万元，前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48%计算影响金额为27,142.73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197,278.73万元。

## 二. 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

根据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出售方分两次对公司进行补偿：第一次补偿，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修订稿)》”)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资产出售方先按照扣除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远大物产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影响后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并按照《补偿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第二次补偿，在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消除保留意见，计算出资产出售方最终应补偿的总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资产出售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返还相应的现金股利。

#### (一) 第一次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业绩补偿的第一次补偿已经完成，公司已回购并注销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合计 55,759,636 股公司股份，并收回资产出售方退回的现金股利合计 18,205,521.15 元。

#### (二) 第二次补偿

根据远大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82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说明》，远大石化案件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确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远大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021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调整后远大物产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数减少 27,937,692.72 元。

远大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包括资产出售方第二次补偿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及需要返还的现金股利，资产出售方第二次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对价回购并注销。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远大控股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未违反《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的相关程序

- (一)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该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 (二)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需要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远大控股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表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的《补偿方案(修订稿)》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补偿方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五) 远大控股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表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能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就《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修订稿)》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资产出售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监事会将督促资产出售方履行承诺，监督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执行情况。
- (七)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八) 远大控股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表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 远大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十) 远大控股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表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远大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远大控股已履行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第二次补偿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远大控股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未违反《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截至目前远大控股已履行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第二次补偿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业绩补偿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蔡若思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Ruosi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五 日